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9号

揭阳市顺通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WC332J

法定代表人：章波城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潮东村塔港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9日，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揭阳市顺通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揭阳市顺通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